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兴证券"、"保荐机构")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宇瞳光学"、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对宇瞳光学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代表、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现场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0年12月29日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宇瞳光学公司会议室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宇瞳光学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代表、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参加了现场培训。

现场培训后,东兴证券向宇瞳光学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,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人员,以供自学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本期,东兴证券围绕新证券法及信息披露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,进一步强化了培训对象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掌握,从而帮助宇瞳光学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	王 华
	 吴梅山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公章)

年 月 日